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（津）应急罚【2021】总-5-016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11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11月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：天津市应急管理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（1）危险品库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；（2）企业车间内应急物资数量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，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21年10月19日，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对我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，检查人

员发现：危险品库内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，安全设备的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；企业车间内应急物资数量不符合应急预案要求，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。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整改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，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接受天津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，将按期缴纳罚款；并认真吸取教训，撤销油墨、清洗剂等危险品存储库，采购质监合格经认证的防火防爆柜，评估化学品当班用量，将当班用量存于防火防爆柜内，当班使用完。

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和装备，车间内应急物资数量按要求配备并合理放置。

(二) 整改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整改并向相关部门报送了整改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告知书(津)应急罚【2021】总-5-016号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